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赛华：本院对世纪金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王赛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23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收通知书。判决如下：王赛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世纪金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物业服务费5461.78元及违约金（以当期实际应缴纳的物业服务费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4%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均由王赛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收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